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9 年 6 月 12 日上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2 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6 日通过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会议应到董事 7 人，实到董事 7 人。公司董事李军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董事沈巍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出席会议，委托公司董事俞洋先生出席，并对会议所列议题代为行使同意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蔡小庆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预案

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合理配置资源，综合考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通过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有的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的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人民币 37,620 万元。

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由公司董事会授权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办理股权过户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所持摩根士丹利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股权的公告》。

二、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下午 1 时整在上海市宛平南路 8 号 2 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6 月 13 日